

十六國時期的儒學思想與實踐 ——以《晉書·載記》為中心

林耀潏*

摘要

《晉書·載記》記載十六國時期的胡漢政權事蹟，本文以此時期胡漢政權的儒學思想與實踐為主要探討重點，述及儒學官學制度的建立，與對儒家義理的推崇和提倡。十六國時期的君主大多為胡族，他們在晉室南遷之後，紛紛建立政權，夷夏之辨便成此一時期的重要問題。夷夏觀念深深受儒家民族觀的影響，初始以血統論夷夏，終則以儒家文化論夷夏。《晉書·載記》史臣的論贊，以儒家思想褒貶十六國的胡漢政權，尚稱平允，但某些種族歧視的用語，則極為不當。本文以為，以儒家禮義、道德、仁政為核心內涵的文化民族主義，是促成華夷一家、夷夏平等的重要精神資源。

關鍵詞：十六國時期、儒學、晉書載記、房玄齡、夷夏觀念

投稿日期：2018/10/18；接受日期：2019/04/09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The Confucian Thought and Practice in the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Centered on *Records of Unofficial Dynasties, The Book of Jin*

Yao-lin Lin^{*}

Abstract

Records of Unofficial Dynasties, The Book of Jin records the deeds of Hu and Han regimes during the Sixteen Kingdom period.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onfucian thought and practice of Hu and Han regimes in this period as well as discusses their foundation of the Confucian official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ir respect for and advocacy of Confucian theories. Most monarchs in the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were Hu people. They successively established political powers after the Jin dynasty moved to the south, which turned the debate o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barbaric peoples and Han Chinese people into an important issue. The concept of barbaric peoples and Han Chinese people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Confucian concepts of nationality. The arguments on barbaric peoples and the Han Chinese were based on blood relationship at first and on Confucian cultures at last. It is fair for the writers of the *Records*, the officials in charge of history writing, to evaluate with Confucianism the Hu and Han regimes of the Sixteen Kingdom period. Nonetheless, their usage of some racially discriminatory terms is extremely inappropriate. This article deems that a cultural nationalism taking Confucian rites, righteousness, morality, and benevolent politics as its core content is an important spiritual resource that promotes the union of and the equality between barbaric peoples and the Han Chinese.

Keywords: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Confucianism, *Records of Unofficial Dynasties, The Book of Jin*, Fang Xuan-Ling, concept of barbaric peoples and the Han Chinese

Submitted: 2018/10/18 ; Accepted: 2019/04/09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壹、前言

「載記」一名，最早出自於《後漢書·班固傳》，云：「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¹宋鼎立說：「唐初重修《晉書》，沿用這一例目來記敘所謂『五胡』十六國(304-439)的歷史，則是『載記』這一例目在《二十四史》中首次出現。」²《晉書·載記》記載自西晉末年，公元 304 年建立的李雄成漢、劉淵前趙至公元 409 年建立的北燕馮跋等所謂的「僭偽」政權。這些割據政權除前涼張氏、西涼李氏、北燕馮跋外，均為胡族政權。前涼張氏因奉晉年號，西涼李氏因被奉為唐皇室先祖，不列於《載記》，張軌記載於列傳五十六，李玄盛記載於列傳五十七。而馮跋為漢族，仍放在《載記》。唐初《晉書》史臣，不因其為漢族政權就不將其放在《載記》，如北燕馮跋。也不因其為割據政權就將其放在《載記》，如前涼張氏、西涼李氏。

《晉書卷一百一·載記第一》有前言，前段述及夷夏之防，其言曰：

……。軒帝患其干紀，所以徂征；武王竄以荒服，同乎禽獸。而於露寒之野，候月覘風，覩隙揚埃，乘間騁暴，邊城不得緩帶，百姓靡有室家。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此言能教訓卒伍，整齊車甲，邊場既伏，境內以安。然則燕築造陽之郊，秦塹臨洮之險，登天山，絕地脈，苞玄菟，款黃河，所以防夷狄之亂中華，其備豫如此。³

引孔子「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之語，表明《晉書》史臣的華夏民族主義的立場。稱夷狄為「同乎禽獸」則為貶抑夷狄的華夏中心民族主義，不只嚴華夷之辨而已，已觸及到「人禽之辨」的範疇。燕、秦嚴固守疆，「所以防夷狄之亂中華」。於晉則不然。語曰「失以毫釐」，「晉卿大夫之辱也。」「天子陵江御物，分據地險，迴首中原，力不能救，劃長淮以北，大抵棄之。胡人利我艱虞，分鑣起亂；晉臣或阻兵遐遠，接武效尤。」（《晉書·載記第一前言》，頁 2643-2644）晉室的八王之亂及賈后亂政是造成胡族政權割據的主因，所謂「胡人利我艱虞，分鑣起亂」也。

《晉書卷一百一·載記第一》前言後段則略按時間先後列舉各割據政權：劉元海（劉淵）之稱漢（亦稱前趙）、石勒稱趙（後趙）、張氏自稱涼王（前涼）、冉閔稱魏、苻健稱秦（前秦）、慕容皝稱燕（前燕）、後燕慕容垂、西燕慕容沖、乞伏國仁稱秦（西秦）、慕容永據上黨、呂光稱涼（後涼）、慕容德南燕、禿髮烏孤稱南涼、段業稱北涼、李玄盛稱西涼、沮渠蒙遜殺段業自稱涼（北涼）、譙縱稱成都王、赫連勃勃稱大夏、馮跋稱北燕。「提封天下，十喪其八，莫不龍旌帝服，建社開禘，華夷咸暨，人物斯在。或篡通都之鄉，或擁數州之地，雄圖內卷，師旅外并，窮兵凶於勝負，盡人命於鋒鏑，其為戰國者一百三十六載，抑元海為之禍首云。」（《晉書·載記第一前言》，頁 2644）上舉割據政權有十九個，漏列姚萇之後秦，《載記》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為姚氏一族之載記。

¹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2版，頁1334。

² 宋鼎立：〈讀《晉書·載記》〉《史學史研究》1983年4期，頁38。

³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初版，頁2643。本文所用《晉書》材料以此一版本為準，爾後僅在引文後注明卷名、頁碼，不另出注。

《晉書·載記》前言也漏列李雄之成漢，李氏之載記在《載記》第二十、第二十一。這眾多割據政權以胡族君王居多，然胡人政權也頗多漢族大臣官吏，此所謂「莫不龍旌帝服，建社開禘，華夷咸暨」也。

在「雄圖內卷，師旅外并，窮兵凶於勝負，盡人命於鋒鏑，其為戰國者一百三十六載」的十六國時期，如史料所示，胡漢政權君臣頗多重視儒家思想與實踐者，本文即以《晉書·載記》為中心，述論之。又此一時期是胡漢民族激烈衝突與融合的關鍵時期，他們的夷夏觀念值得探討。《晉書·載記》史臣的論贊亦常以夷夏觀念立論，深受儒家民族觀的影響，其評論也值得探討。

十六國歷史之所以記載在《晉書·載記》，與正統觀有關，唐朝史臣以晉為正統，所以將十六國歷史主要記載在《晉書·載記》中，另也有一些記載在《晉書·列傳》中。後魏崔鴻《十六國春秋》則以華夷平等民族觀，將十六國歷史獨立成史，超越華夏中心主義的正統觀。永瑢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十六·史部載記類》云：

《十六國春秋》一百卷，舊本題為崔鴻撰，實則明嘉興屠喬孫、項琳之偽本也。鴻作《十六國春秋》一百二卷，見《魏書》本傳。《隋志》、《唐志》皆著錄。宋初，李昉等作《太平御覽》猶引之。《崇文總目》始佚其名，晁、陳諸家書目亦皆不載，是亡於北宋也。萬歷以後，此本忽出，一一相同，遂行於世。……。⁴

崔鴻《十六國春秋》於北宋時已亡佚，現存所見者為明萬曆年間，屠喬孫及項琳之輯佚本。清朝湯球也有輯補本。⁵值得一述的是，屠本及湯本都將《晉書·載記》當作《十六國春秋》的佚文，如果真如此，掌握《晉書·載記》即掌握了《十六國春秋》的重要部分，此本文之所以以《晉書·載記》為材料的原因。

北齊魏收《魏書》以北魏為正統，將十六國諸國君主記載在列傳第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七，細察其文，語多貶抑，極盡醜詆之能事，無一字述及十六國的儒學教化設施及作為，本文因此無以取資。唐李延壽《北史》將十六國君主記載在列傳八十一，並以「僭偽附庸」標之，全述其征戰攻伐之事，儒學教化無一字述及，本文因此亦無以取資。焦桂美《南北朝經學史》，對十六國經學不做討論。⁶李中華《中國儒學史·魏晉南北朝卷》也完全不討論十六國儒學。⁷林

⁴ 永瑢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5版），頁1386。

⁵ 《晉書·載記》、《十六國春秋》及屠本、湯本之間各種關係的研究，下列論文可供參考。邱敏：〈《十六國春秋》史料來源述考〉，《西北第二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1期，頁57-67。馮君實：〈屠本《十六國春秋》史料探源〉，《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2年第1期，頁16-38。李永明：〈屠本《十六國春秋》史源探究〉，《貴州師範大學學報》1989年第9期，頁32-36。邱久榮：〈《十六國春秋》之亡佚及其輯本〉，《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2年第6期，頁23-28。李之亮、許華偉：〈《晉書》、《十六國春秋》對勘札記〉，《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第31卷3期(1998年5月)，頁55-59。趙儷生：〈《十六國春秋》、《晉書·載記》對讀記〉，《史學史研究》1986年第3期，頁7-12。陳長琦、周群：〈《十六國春秋》散佚考略〉，《學術研究》2005年第7期，頁95-100。湯勤福：〈關於屠本《十六國春秋》真偽的若干問題〉，《求是學刊》2010年1期，頁125-130。另外，又有所謂的《敦煌秘笈·十六國春秋》，可參陳勇：〈《敦煌秘笈·十六國春秋》考釋〉，《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頁74-85。

⁶ 焦桂美：《南北朝經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5。

⁷ 李中華：《中國儒學史·魏晉南北朝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

登順《魏晉南北朝儒學流變之省察》第二章儒學與教育之關係，第三節十六國時期，除少量取用崔鴻《十六國春秋》外，絕大多數都採用《晉書·載記》的材料。⁸匿名審查委員以為《十六國春秋》、《魏書》、《北史》及北朝儒學史、經學史相關著作，不可偏廢，故作說明如上。

貳、十六國時期胡漢政權君臣的儒學思想與實踐

十六國時期胡漢政權君臣的儒學思想與實踐，多呈現在儒學素養，如儒官設置、推行儒學、君臣對話、以禮治國上，是一種「政治儒學」，他們的著作不多，見諸記載者，唯聶熊注《穀梁春秋》及慕容皝之《太上章》、《典誡》而已。筆者以《晉書·載記》之順序，依國別呈現，較為清晰，而不必將各國打散，另立一節。

匈奴人劉元海(劉淵)「幼好學，師事上黨崔游，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不綜覽。」劉淵子劉和「好學夙成，習《毛詩》、《左氏春秋》、《鄭氏易》。」劉宣「師事樂安孫炎，沉精積思，不舍晝夜，好《毛詩》、《左氏傳》。(以上見《晉書·載記第一·劉元海載記》，頁 2645-2653)劉淵第四子劉聰「年十四，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孫吳兵法》靡不誦之，工草隸，善屬文，著述懷詩百餘篇，賦頌五十餘篇。」(《晉書·載記第二·劉聰載記》，頁 2657)劉淵之族子劉曜引《詩經》「中心藏之，何日忘之！」以感念「或識朕於童叢之中，或濟朕於艱窘之極，言念君子，實傷我心。」引《詩經》「無言不酬，無德不報」以答喬豫，和苞薄葬之勸諫。「劉曜立太學於長樂宮東，小學於未央宮西，簡百姓二十五已下十三已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選朝賢夙儒明經篤學以教之。以中書監劉均領國子祭酒。置崇文祭酒，秩次國子。散騎侍郎董景道以明經擢為崇文祭酒。」「劉曜臨太學，引試學生之上第者拜郎中。」(《晉書·載記第三·劉曜載記》，頁 2687-2692)劉淵、劉聰均好儒家經典，劉曜能引《詩經》於君臣對話之間，又極重視儒學經學，大規模擴展太學、小學，夙儒明經篤學及學生之上第者，無不重用。

羯人石勒「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訓十餘小學于襄國四門，簡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以教之，且備擊柝之衛。」(《晉書·載記第四·石勒上》，頁 2729)石勒「署從事中郎裴憲、參軍傅暢、杜嘏並領經學祭酒。」(石勒親臨大小學，考諸學生經義，尤高者賞帛有差。勒雅好文學，雖在軍旅，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朝賢儒士聽者莫不歸美焉。」石勒「命郡國立學官，每郡置博士祭酒二人，弟子百五十人，三考修成，顯升台府。於是擢拜太學生五人為佐著作郎，錄述時事。」(《晉書·載記第五·石勒下》，頁 2735-2751)石勒個人雅好文學，雖在軍旅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僭稱趙王的石勒想從古帝王的善惡，領悟治國之道，非常明顯，可謂「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在國家制度的建立上，大、小學及郡國學兼備，又親臨考校，拔擢高第者，使儒家思想在制度上與官員任用上，均發揮作用。

石季龍，石勒之從子，名犯太祖廟諱，故稱字焉，即石虎也。石虎生性殘暴，酷虐而所殺甚眾。僭稱大趙天王的羯人君主石虎，在儒學的建制上，亦有所成。「下書令諸郡國立五經博士。

⁸ 林登順：《魏晉南北朝儒學流變之省察》。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頁 56-88。

初，(石)勒置大小學博士，至是復置國子博士、助教。」「季龍雖昏虐無道，而頗慕經學，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教中經于秘書。國子祭酒聶熊注《穀梁春秋》，列於學官。」(《晉書·載記第六·石季龍上》，頁 2769-2774)石虎頗慕經學，郡國亦立五經博士，對經書之流傳、考校也頗用心。冉閔，魏郡內黃人，漢族，石季龍之養孫，僭即皇帝位，國號大魏，此政權只有三年，史家不將其列入十六國。《晉書·載記第七·石季龍下》云：「(冉)閔至自蒼亭，行飲至之禮，清定九流，準才授任，儒學後門多蒙顯進，于時翕然，方之為魏晉之初。」(頁 2794)《晉書》史臣之記載，頗為肯定。

前燕慕容皝，尚經學，歷藉田于朝陽門東，置官司以主之。「賜其大臣子弟為官學生者號高門生，立東庠於舊宮，以行鄉射之禮，每月臨觀，考試優劣。皝雅好文籍，勤於講授，學徒甚盛，至千餘人。親造《太上章》以代《急就》，又著《典誡》十五篇，以教胄子。」「皝親臨東庠考試學生，其經通秀異者，擢充近侍。」(《晉書·載記第九·慕容皝》，頁 2826)慕容皝親臨東庠，如石渠閣、白虎觀故事，勤於講授，又能有所著述。

前燕慕容儁立小學於顯賢里以教胄子。「儁雅好文籍，自初即位至末年，講論不倦，覽政之暇，唯與侍臣錯綜義理，凡所著述四十餘篇。性嚴重，慎威儀，未曾以慢服臨朝，雖閑居宴處亦無懈怠之色云。」(《晉書·載記第十·慕容儁》，頁 2840-2842)喜文籍，能著述，慎威儀，尤為儒家君子之所重，此慕容儁儒學之實踐也。

前秦苻健「起靈臺於杜門。與百姓約法三章，薄賦卑宮，垂心政事，優禮耆老，修尚儒學，而關右稱來蘇焉。」(《晉書·載記第十二·苻洪》，頁 2871)儒家所謂仁君仁政，不過如此。苻健為苻堅之三伯父，已啟苻堅重儒教之先聲。《晉書·載記第十三·苻堅上》云：

堅廣修學官，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公卿已下子孫並遣受業。其有學為通儒、才堪幹事、清修廉直、孝悌力田者，皆旌表之。于是人思勸勵，號稱多士，盜賊止息，請託路絕，田疇修闢，帑藏充盈，典章法物靡不悉備。堅親臨太學，考學生經義優劣，品而第之。問難五經，博士多不能對。堅謂博士王寔曰：「朕一月三臨太學，黜陟幽明，躬親獎勵，罔敢倦違，庶幾周孔微言不由朕而墜，漢之二武其可追乎！」寔對曰：「自劉石擾覆華畿，二都鞠為茂艸，儒生罕有或存，墳籍滅而莫紀，經淪學廢，奄若秦皇。陛下神武撥亂，道隆虞夏，開庠序之美，弘儒教之風，化盛隆周，垂馨千祀，漢之二武焉足論哉！」堅自是每月一臨太學，諸生競勸焉。……。堅臨太學，考學生經義，上第擢敘者八十三人。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及堅之僭，頗留心儒學，王猛整齊風俗，政理稱舉，學校漸興。……。(堅)遣使巡行四方，觀風俗，問政道，明黜陟，恤孤獨不能自存者。以安車蒲輪徵隱士樂陵王歡為國子祭酒。及王猛卒，堅置聽訟觀於未央之南。禁《老》、《莊》、圖讖之學。中外四禁、二衛、四軍長上將士，皆令修學。課後宮，置典學，立內司，以授于掖庭，選閹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署博士以授經。(頁 2888-2897)

前趙劉氏、後趙石氏之君主也頗重視儒學，前文已敘及，則王寔所言「自劉石擾覆華畿，二都

鞠為茂艸，儒生罕有或存，墳籍滅而莫紀，經淪學廢，奄若秦皇。」云云，並非事實，不過要推崇己主苻堅而已。可留意處，苻堅特別喜歡親臨太學，考學生經義，苻堅並且有「庶幾周孔微言不由朕而墜」的使命感，其施政方針也符合儒學義理。禁《老》、《莊》、圖讖之學，尤顯其以儒學為尊的立場。苻堅宣揚儒經的範圍，除太學生、郡國學生外，並擴及公卿以下子孫、禁衛軍士、閹人、女隸。王寔所稱「開庠序之美，弘儒教之風」，不為無據。《晉書》史臣褒其「雅量瑰姿，變夷從夏，遵明王之德教，闡先聖之儒風，撫育黎元，憂勤庶政。」確為的論。

後秦「姚興母虵氏死，興哀毀過禮，不親庶政。群臣議請依漢魏故事，既葬即吉。興尚書郎李嵩上疏曰：『三王異制，五帝殊禮。孝治天下，先王之高事也，宜遵聖性，以光道訓。既葬之後，應素服臨朝，率先天下，仁孝之舉也。』尹緯駁曰：『帝王喪制，漢魏為準。嵩矯常越禮，愆于軌度，請付有司，以專擅論。既葬即吉，乞依前議。』興曰：『嵩忠臣孝子，有何咎乎？尹僕射棄先王之典，而欲遵漢魏之權制，豈所望于朝賢哉！其一依嵩議。』」（《晉書·載記第十七·姚興上》，頁 2977）此為姚興母虵氏之葬禮爭論，最後姚興採納李嵩之議「既葬之後，應素服臨朝，率先天下，仁孝之舉也。」儒學重視禮制，君王之母喪，攸關以孝治天下之號召，姚興選擇先王之典，而不遵漢魏之權制。

「天水姜龕、東平淳于岐、馮翊郭高等皆耆儒碩德，經明行修，各門徒數百，教授長安，諸生自遠而至者萬數千人。（姚）興每於聽政之暇，引龕等於東堂，講論道藝，錯綜名理。涼州胡辯，苻堅之末，東徙洛陽，講授弟子千有餘人，關中後進多赴之請業。興敕關尉曰：『諸生諮訪道藝，修己厲身，往來出入，勿拘常限。』於是學者咸勸，儒風盛焉。」（《晉書·載記第十七·姚興上》，頁 2979）後秦建都長安，擁陝西、河南各一部，長安經學之盛，諸生自遠而至者萬數千人。東都洛陽，經學亦盛，姚興敕令關尉，諸生往來出入，勿拘常限。姚興本人亦喜講論道藝，錯綜名理。風行草偃，儒風稱盛。

後燕慕容盛，《晉書》史臣稱其「孝友冥符，文武不墜，韜光而夷讐賊，罪己而遜高危，翩翩然濁世之佳虜矣。」（《晉書·載記第二十四·慕容盛》，頁 3109-3110）慕容盛聽詩歌及周公之事，顧謂群臣曰：「周公輔成王，不能以至誠感上下，誅兄弟以杜流言，猶擅美於經傳，歌德於管弦。」對周公在經傳的正面評價，不以為然，引中書令常忠、上書陽璆、秘書監郎敷於東堂，辯論周公的「歷史定位」，其文如下：

（慕容盛）曰：「古來君子皆謂周公忠聖，豈不謬哉！」璆曰：「周公居攝政之重，而能達君臣之名，及流言之謗，致烈風以悟主，道契神靈。義光萬代，故累葉稱其高，後王無以奪其美。」盛曰：「常令以為何如？」忠曰：「昔武王疾篤，周公有請命之誠，流言之際，義感天地，楚撻伯禽以訓就王德。周公為臣之忠，聖達之美，《詩》《書》已來未之有也。」盛曰：「異哉二君之言！朕見周公之詐，未見其忠聖也。昔武王得九齡之夢，白文王，文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及文王之終，已驗武王之壽矣。武王之算未盡而求代其死，是非詐乎！若惑於天命，是不聖也。據攝天位而丹誠不見，致兄弟之間有干戈之事。夫文王之化自近及遠，故曰刑於寡妻，至于兄弟。周公親違聖父之典而蹈嫌疑之蹤，

戮罰同氣以逞私忿，何忠之有乎！但時無直筆之史，後儒承其謬談故也。」忠曰：「啟金滕而返風，亦足以明其不詐。遭二叔流言之變，而能大義滅親，終安宗國，復子明辟，輔成大業，以致太平，制禮作樂，流慶無窮，亦不可謂非至德也。」盛曰：「卿徒因成文而未原大理，朕今相為論之。昔周自后稷積德累仁，至於文武。文武以大聖應期，遂有天下。生靈仰其德，四海歸其仁。成王雖幼統洪業，而卜世修長，加呂、召、毛、畢為之師傅。若無周公攝政，王道足以成也。周公無故以安危為己任，專臨朝之權，闕北面之禮。管蔡忠存王室，以為周公代主非人臣之道，故言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當明大順之節，陳誠義以曉群疑，而乃阻兵都邑，擅行誅戮。不臣之罪彰于海內，方貽王〈鴟鴞〉之詩，歸非於主，是何謂乎！……考周公之心，原周公之行，乃天下之罪人，何至德之謂乎也！」（《晉書·載記第二十四·慕容盛》，頁 3100-3102）

慕容盛的周公論，對周公總評為「考周公之心，原周公之行，乃天下之罪人，何至德之謂也！」慕容盛不以周公是忠聖仁孝之人，這種看法與多數儒者所認為的「擅美於經傳，歌德於管絃」，南轅北轍，相謬千里。周公攝政，東征伐管叔蔡叔之事，歷代迭有爭論。《尚書·金滕》有偽書之疑，《詩經·豳風·鴟鴞》之寫作究在東征前或東征後，儒生聚訟紛紜。⁹陽璆、常忠的看法是傳統儒者對周公的正面評價，慕容盛則以周公為天下之罪人。

慕容盛的太甲論也與傳統儒者大相逕庭。常忠、郎敷認為太甲亂德，伊尹放於桐宮，與小人從事，使知稼穡之艱難，然後返之天位，此其忠也。慕容盛對太甲的總評則是「太甲，至賢之主也，以伊尹歷奉三朝，績無異稱，將失顯祖委授之功，故匿其日月之明，受伊尹之黜，所以濟其忠貞之美。夫非常之人，然後能立非常之事，非常人之所見也，亦猶太伯之三讓，人無德而稱焉。」（《晉書·載記第二十四·慕容盛》，頁 3102）鮮卑族後燕君主慕容盛的太甲論及周公論與傳統看法大異，此君堪稱為「非常之人」所以有「非常人之見」，其秘書監郎敷說「太伯三以天下讓，至仲尼而後顯其至德。太甲受謗於天下，遭陛下乃申其美。」將慕容盛和仲尼並舉，猗歟盛哉！

北燕漢族馮跋下書曰：「武以平亂，文以經務，寧國濟俗，實所憑焉。自頃喪亂，禮崩樂壞，閭閻絕諷誦之音，後生無庠序之教，子衿之歎復興于今，豈所以穆章風化，崇闡斯文！可營建太學，以長樂劉軒、營丘張熾、成周翟崇為博士郎中，簡二千石已下子弟年十五已上教之。」（《晉書·載記第二十五·馮跋》，頁 3132）《詩經·鄭風·子衿》，毛詩序以為「刺學校廢也」，馮跋此處乃用毛詩義。《晉書》史臣謂「戎狄凶嚚，未窺道德，欺天擅命，抑乃其常。而馮跋出自中州，有殊醜類」，有華夏沙文主義的意味，然亦有對其崇闡斯文，營建太學的肯定。

南涼鮮卑族秃髮利鹿孤從其祠部郎中史嵩之議「建學校，開庠序，選耆德碩儒以訓胄子，於是田玄沖、趙誕為博士祭酒。」《晉書》史臣稱「鹿孤從史嵩之言，建學校而延胄子。遂能開疆河右，抗衡強國。道由人弘，抑此之謂！」（《晉書·載記第二十六·秃髮利鹿孤》，頁 3146-3159）對儒學之能通經致用，頗表讚嘆。

⁹ 有關《詩經·豳風·鴟鴞》與周公誅管叔、蔡叔，及武庚、淮夷之叛的討論，可參考陳子展：《詩三百解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 573-581。

南燕鮮卑族慕容德「建立學官，簡公卿已下子弟及二品士門二百人為太學生。」《晉書》史臣謂慕容德「崇儒術以弘風，延讜言而勵己，觀其為國，有足稱焉。」（見《晉書·載記第二十七·慕容德》頁 3168 及《晉書·載記第二十八》，頁 3186）對其以儒術治國，不吝讚賞。

綜本節所述，十六國時期的胡漢政權君臣頗多重視儒學思想者，具體地立學校，設經學博士，並以儒學優劣為原則考核任用官吏。這種現象，與這些政權君主想收攬人心，及取得統治的合法性合理性有關。筆者以為，馬上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儒家思想在十六國時期，是一種先進的文明，對實際的政治運作及教化人心，有重大的功用，若非如此，我們很難想像，在戎馬倥傯、戰事頻仍時期，儒學尚能如此被重視。

參、十六國時期胡漢政權君臣的夷夏觀念

崔明德認為「儘管不同時期不同人物在闡述民族關係思想的視角和理論深度不盡一致，但因他們一直浸染著中國的傳統文化，所以他們在構建某一概念時所使用的語言，所運用的材料以及思維方式，都能在先秦時期儒家經典中找到類似的東西。後代的各種理論觀點，籠統地說，大都來自先秦時期政治家和思想家對當時民族關係的基本認識。」¹⁰崔明德的說法可從。先秦儒家的夷夏觀念影響中國史所有時期的民族觀，可以說建立了綱領性的重要觀點。《左傳·閔公元年》記載：「狄人伐邢，管仲建議齊桓公救邢，說：「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孔穎達疏：「戎狄之心，若豺狼之獸，不可厭足也，言其當伐戎狄也。諸夏之國皆親近之人，不可遺棄也，言當救邢也。」¹¹以戎狄為豺狼，這是種族歧視；以諸夏為親近之人，這是「內諸夏(中國)外夷狄」的華夏中心主義。《左傳·襄公四年》晉臣魏絳有「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之語。《左傳·成公四年》有「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之語，都和管仲的「戎狄豺狼說」相同。《左傳·襄公十四年》中記載，羌戎首領駒支有云：「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¹²《論語·憲問》孔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¹³也談到夷夏的衣服之異。《左傳·僖公二十五年》記載，周王把周郊甸陽樊賞賜給晉文公，然而「陽樊不服，圍之。蒼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¹⁴陽樊人蒼葛急呼，陽樊亦為中國之人，應以德柔之，不可以對付四夷的刑威之，周王於是取其土而已，而出其民，此則見對待夷夏的方式之異。《左傳·定公十年》記載，齊魯夾谷之會，齊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孔子相魯，言曰：「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為不祥，於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¹⁵兩君相會，齊侯採

¹⁰ 崔明德：《兩漢民族關係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2。

¹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9年，頁187。

¹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頁558。

¹³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9年，頁127。

¹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頁263。

¹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頁976。

犁彌之言，以為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孔子曉以「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之理，齊侯聞之，遽辟之。孔穎達疏云「中國有禮義之大，故稱夏。有服章之美，謂之華。華夏一也。萊是東夷，其地又遠，裔不謀夏，言諸夏近而萊地遠。夷不亂華，言萊是夷而魯是華。二句其旨大同，各令文相對耳。」¹⁶同為華夏的齊魯之會盟，不可以東夷之萊俘以兵亂之也，此則蘊含夷夏之辨，中國華夏為禮義之邦，也有「內諸夏而外夷狄」之義。《孟子·滕文公上》有「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及「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魯頌曰：『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為不善變矣。」¹⁷「用夏變夷」是華夏優越主義，而「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則更訴之以武力征伐。《戰國策·趙策二》中記載，公子成反對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他認為「中國者，聰明睿知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藝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¹⁸公子成很明顯地表達了華夏文化遠遠高於蠻夷的主張，也是「用夏變夷」的華夏優越主義。《論語·子罕》記載「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邢昺疏：「孔子荅或人言，君子所居則化，使有禮義，故云何陋之有？」¹⁹這則談及華夏君子可以禮義感化夷狄，也是華夏優越主義，並含有「同化」、「漢化」、「儒化」夷狄的思維。《孟子·離婁下》云：「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²⁰「得志行乎中國」皆得志行政於中國以致治，此則言雖東夷西夷之人，若有德，居中國而致治，亦可也，明顯已有華夏平等的觀念。此說後世統治中國之夷狄最喜援引，以其作為政權合法性、合理性的經典依據。

夷夏觀念幾乎與中國歷史相始終，現代亦未曾稍歇。尹波濤〈略論先秦時期的夷夏觀念〉一文，可見夷夏觀念形成的初始階段。²¹樊文禮〈中國古代儒家「用夏變夷」思想與理論的變遷〉一文，以為它經歷了從孔子時的「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到孟子時提出「用夏變夷」的思想；從先秦時的「外夷狄」、「正朔所不加」到漢唐時的「華夷一統」、「夷狄進至於爵」；從先秦漢唐時的「不予夷狄之主中國」到金元時的「能行中國之道則中國之主也」幾個階段。²²陳友冰〈十六國北魏時期的「夷夏之辨」〉一文，以為「夷夏之辨」的「辨」，其本義是辨別、判定，即分清漢族和少數民族不同的生活習俗和文化制度。它集中反映了生長於中原地區並掌握先進農耕技術的漢民族的優越感，也是漢民族平時保住民族優勢，戰時形成民族凝聚力的主要手段。但到了十六國北魏時期，這個「辨」卻成了「辯」和「變」。其演變歷程可分為十六國前

¹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頁 976。

¹⁷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9 年，頁 98-99。

¹⁸ 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1047。

¹⁹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頁 79。

²⁰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頁 141。

²¹ 尹波濤：〈略論先秦時期的夷夏觀念〉，《青海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0 卷第 1 期，2013 年 1 月，頁 100-106。

²² 樊文禮：〈中國古代儒家「用夏變夷」思想與理論的變遷〉，《煙台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8 卷 3 期，2005 年 7 月，頁 340-345。

期、十六國中後期和北魏三個歷史階段。²³陳友冰把十六國北魏時期的「夷夏之辨」分成三期，依政權興替論述其「辨」、「辯」、「變」，頗便於讀者。然而在不同時期，十六國北魏政權有頗多相同思想與實踐，本文依《晉書·載記》所載，分為六小類，論述十六國時期胡漢政權君臣的夷夏觀念。

一、夷狄自稱有華夏血統

劉淵，新興匈奴人，冒頓之後也。初，漢高祖以宗女為公主，以妻冒頓，約為兄弟，故其子孫遂冒姓劉氏。劉淵自稱「吾漢氏之甥，約為兄弟，兄亡弟紹，不亦可乎？且可稱漢，追尊後主，以懷人望。」（見《晉書·載記第一·劉元海》，頁2645、2649）匈奴人劉淵先祖冒頓因曾娶劉邦宗女，遂冒姓劉氏，客觀地說，其先妣有劉氏女，血統上有劉氏血胤，說「吾漢氏之甥」並無不可，然劉淵真正的目的是「且可稱漢，追尊後主，以懷人望」，以取得政權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匈奴人劉淵以漢族血統為政治號召，非常明顯。

赫連勃勃為匈奴右賢王去卑之後，劉淵之族也。義熙三年(407)，僭稱天王、大單于，赦其境內，建元曰龍昇，署置百官。自以匈奴夏后氏之苗裔也，國稱大夏。赫連勃勃於朔方水北、黑水以南營起都城，自言「朕方統一天下，君臨萬邦，可以統萬為名。」宮殿大成，刻石都南，頌其功德，曰：「昔在陶唐，數鍾厄運，我皇祖大禹以至聖之姿，當經綸之會，鑿龍門而闢伊闕，疏三江而決九河，夷一元之窮災，拯六合之沉溺，鴻績侔於天地，神功邁于造化，故二儀降祉，三靈協贊，揖讓受終，光啓有夏。」赫連勃勃謂來奔之王買德曰：「朕大禹之後，世居幽朔。祖宗重暉，常與漢魏為敵國。」（見《晉書·載記第三十·赫連勃勃》頁3201、3202、3205、3210）匈奴人赫連勃勃自稱大禹苗裔，追遵祖德，國號大夏，這和他的同族劉淵一樣，以具有華夏血統作為政治號召。

二、血統上為夷狄者反以血統上為華夏者為夷狄

前秦苻生參軍閻負，梁殊使涼州，勸降前涼張氏，和前涼張氏之涼州牧張瓘有所對話。閻負、梁殊曰：「先帝以大聖神武，開構鴻基，強燕納款，八州順軌。主上欽明，道必隆世，慨徽號擁于河西，正朔未加吳會，以吳必須兵，涼可以義，故遣行人先申大好。」張瓘曰：「然秦之德義加於天下，江南何以不賓？」負、殊曰：「文身之俗，負阻江山，道洿先叛，化盛後賓，自古而然，豈但今也！故《詩》曰：『蠢爾蠻荆，大邦為仇。』言其不可以德義懷也。」（《晉書·載記第十二·苻生》，頁2873-2875）華夏有禮義之邦之稱，向來以為華夏文明優於夷狄之野蠻，而此例卻是氐人政權前秦苻氏反以華夏政權東晉為蠻夷，必須以兵征伐，不可以德義懷之。東晉因偏安江左，堂堂華夏衣冠竟被說成是有「文身之俗」，又引用《詩經·小雅·采芑》「蠢爾蠻荆，大邦為仇」之句，蔑稱東晉政權為蠻荆，而自以為是大邦，華夷易位，此即前文陳友冰所謂的「華夷之變」。然而，同為漢族政權的前涼張氏卻又「涼可以義」，這又何說？其實這只是前秦苻氏的招降之詞，希望不戰而屈前涼之兵而已。

²³ 陳友冰：〈十六國北魏時期的「夷夏之辨」〉，《史林》第4期，2000年，頁18-28。

三、夷狄有德亦可為帝為命世大才

晉室之所以南遷，與八王之亂及賈后亂政有很大關係，晉室雖為華夏，但因失德而喪失中原的統治權，偏安江左，若夷狄有德，為何不能統治中國呢？劉淵說：「夫帝王豈有常哉？大禹出於西戎，文王生於東夷，顧惟德所授耳。今見眾十餘萬，皆一當晉十，鼓行而摧亂晉，猶拉枯耳。上可成漢高之業，下不失為魏氏。」（《晉書·載記第一·劉元海》，頁 2649）文王生於西夷，劉淵說他生於東夷，有誤。劉淵以有德自居，而貶晉室為「亂晉」，有德之師，一人可當晉十人。前燕慕容儁於永和八年僭即皇帝位，時晉室遣使詣儁，儁謂使者曰：「汝還白汝天子，我承人乏，為中國所推，已為帝矣。」（《晉書·載記第十·慕容儁》，頁 2835）慕容儁自稱為中國所推，為孚人望，已為帝矣，偏安政權東晉派使節往見，已有承認統治中國(中原)的夷狄政權之意。姚興以禿髮儁外有陽武之敗，內有邊、梁之亂，遣其尚書郎韋宗來觀釁。儁與韋宗論六國縱橫之規，三家戰爭之略，遠言天命廢興，近陳人事成敗，機變無窮，辭致清辯。韋宗出而歎曰：「命世大才，經綸名教者，不必華宗夏士。」（《晉書·載記第二十六·禿髮儁》，頁 3151）鮮卑族南涼禿髮儁在韋宗眼中是命世大才，可以經綸名教，不必一定要華宗夏士。綜上所述，夷狄有德，亦為中國所推，可以為帝，可以是命世大才，華夏血統不必然具有優越性。然慕容儁的稱帝，為中國所推云云，不過自我合理化而已。韋宗之稱讚禿髮儁，則是真心推崇。

四、夷狄認同自己的夷狄身分

有些夷狄君主或基於真心認同，或基於實力未強，也會主張夷狄不是正朔所在，不可作天子。鮮卑人慕容廆為前燕的奠基者，謀於其眾曰：「吾先公以來世奉中國，且華裔理殊，強弱固別，豈能與晉競乎？何為不和以害百姓邪！」乃遣使降晉。晉帝嘉之，拜為鮮卑都督。（《晉書·載記第八·慕容廆》，頁 2804）前秦苻堅重用漢族王猛，君臣遇合，治績卓著。王猛重病，苻堅親臨省病，問以後事。王猛曰：「晉雖僻陋吳越，乃正朔相承。親仁善鄰，國之寶也。臣沒之後，願不以晉為圖。鮮卑、羌虜，我之仇也，終為人患，宜漸除之，以便社稷。」（《晉書·載記第十四·苻堅下》，頁 2933）後秦奠基者羌族姚弋仲有子四十二人，常戒諸子曰：「吾本以晉室大亂，石氏待吾厚，故欲討其賊臣以報其德。今石氏已滅，中原無主，自古以來未有戎狄作天子者。我死，汝便歸晉，當竭盡臣節，無為不義之事。」（《晉書·載記第十六·姚弋仲》，頁 2961）《春秋公羊傳·隱公七年》云：「不與夷狄之執中國」²⁴《春秋公羊傳·莊公十年》云：「不與夷狄之獲中國」²⁵《春秋公羊傳·昭公二十三年》云：「不與夷狄之主中國」²⁶鮮卑人慕容廆、苻堅漢族大臣王猛、羌族人姚弋仲上引的言論，顯然受到春秋公羊學的影響。

²⁴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9年，頁 38。

²⁵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90。

²⁶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299。

五、華夏文化的優越與先進在禮義及德

前燕慕容暉之尚書左丞申紹上疏云：「拓宇兼并，不在一城之地；控制戎夷者，懷之以德。」（《晉書·載記第十一·慕容暉》，頁 2856）苻堅八歲時，請師就家學。祖父苻洪曰：「汝戎狄異類，世知飲酒，今乃求學邪！」欣而許之。（《晉書·載記第十三·苻堅上》，頁 2884）苻堅謂氏人後涼呂光曰：「西戎羌俗，非禮義之邦。羈縻之道，服而赦之，示以中國之威，導以王化之法，勿極武窮兵，過深殘掠。」（《晉書·載記第十四·苻堅下》，頁 2914）足見華夏文化的優越及先進在於德及禮義。苻洪對其孫苻堅的戲謔之詞，自稱是「戎狄異類，世知飲酒」，今乃求學，所學者華夏之學也，欣而許之。夷狄君臣對禮義之邦的華夏，對中國之威，王化之法，重德重學，是心悅誠服的。本文第二節所述，十六國時期夷狄君臣對儒學經學的重視，也是此一脈絡的展現。

六、華夷一統華夷平等觀念

羯族後趙石勒「以張離、張良、劉群、劉謨等為門生主書，司典胡人出內，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華族。」（《晉書·載記第五·石勒下》，頁 2753）「不得侮易衣冠華族」的禁令之所以要提出，一定是胡漢民族矛盾已經非常嚴重，但一方面也表現了華夷平等的觀念。高瞻是渤海望族，原本在崔暉帳下，及崔暉奔敗，高瞻隨眾降于慕容廆。廆署為將軍，高瞻稱疾不起。廆敬其姿器，數臨候之，撫其心曰：「君之疾在此，不在餘也。今天子播越，四海分崩，蒼生紛擾，莫知所係，孤思與諸君匡復帝室，翦鯨豕于二京，迎天子於吳會，廓清八表，俾勳古烈，此孤之心也，孤之願也。君中州大族，冠冕之餘，宜痛心疾首，枕戈待旦，奈何以華夷之異，有懷介然。且大禹出於西羌，文王生於東夷，但問志略何如耳，豈以殊俗不可降心乎！」瞻仍辭疾篤，廆深不平之。（《晉書·載記第八·慕容廆》，頁 2813）文王應是西夷之人，孟子之說無誤，此處慕容廆和劉淵一樣，都把文王說成是東夷之人，這無關宏旨。夷狄君主引孟子說，無非主張有德且有志略者即可主中國，而不必問其華夷，此為華夷一統觀。夷狄君主無華夷之異的心結，反而是中州大族高瞻有華夷之異的心病。

夷狄自稱有華夏血統、血統上為夷狄者反以血統上為華夏者為夷狄、夷狄有德亦可為帝為命世大才、夷狄認同自己的夷狄身分，不是正朔所在，不作天子、華夏文化的優越與先進在禮義及德、華夷一統華夷平等觀念。這六小類已足以概括十六國時期胡漢政權君臣的夷夏觀念。這些涉及血統的民族觀和文化的民族觀，也有華夏優越、文明、先進，夷狄野蠻、落後的意味。其實夷夏之別有時是農耕文化與遊牧文化之別而已，服飾、飲食、習俗之不同而已。但視儒家思想為一種優越、先進的思想，則為夷夏各族所認同、肯定。華夏文化的優越、先進在於儒家思想中的禮義及德，是以能遵行者，不論其為華為夷，都足以收攬人心，都具有統治的合法性及合理性。春秋公羊傳固然有「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的嚴夷夏之防，但若中國不遵禮義及德，春秋公羊傳也斥之為「新夷狄」，新夷狄不可主中國。²⁷談民族同化，事實上是夷狄的「漢化」，而「儒化」是「漢化」的重要部分。就文化的民

²⁷ 春秋公羊傳有「然則曷為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之說，注云：「中國所以異乎夷狄者，以其能尊尊也。王室亂，莫肯救，君臣上下壞敗，亦新有夷狄之行，故不使主之。」見〔漢〕公羊壽

族主義言，中國入於夷狄則夷狄之，夷狄入於中國則中國之，中國有可能是「新夷狄」，夷狄也有可能是「新中國」。以儒家禮義道德為核心內涵的文化民族主義，是促成華夷一統、夷夏平等的重要精神資源。

肆、《晉書·載記》史臣的論贊

本節將以儒學、夷夏觀念為主，摘錄《晉書·載記》史臣對十六國時期胡族政權君主的論贊，並評論之。

《晉書·載記第三·劉曜》云：

史臣曰：彼戎狄者，人面獸心，見利則棄君親，臨財則忘仁義者也。投之遐遠，猶懼外侵，而處以封畿，窺我中畿。……。況元海人傑，必致青雲之上；許以殊才，不居庸劣之下。是以策馬鴻騫，乘機豹變，五部高嘯，一旦推雄，皇枝相害，未有與之爭衡者矣。……。若乃習以華風，溫乎雅度；兼其舊俗，則罕規模。雖復石勒稱藩，王彌效款，終為夷狄之邦，未辯君臣之位。至於不遠儒風，虛襟正直，則昔賢所謂并仁義而盜之者焉。……。玄明(按劉聰字玄明)篡嗣，樹恩戎旅。……。胡寇不仁，有同豺豕。……。(劉)曜則天資虓勇，運偶時艱，用兵則王翦之倫，好殺亦董公之亞。而承基醜類，或有可稱。(頁 2702-2703)

《晉書·載記》的史臣論贊，若某一僭偽政權在二卷以上，則在該政權最後一卷才提出綜合評論。《晉書·載記》史臣對前趙劉氏的評論，極為嚴苛。基於華夏中心主義，對前趙劉氏的夷狄血統，極端貶抑，「人面獸心」、「有同豺豕」、「醜類」云云，已是明顯的種族歧視。前趙劉氏頗推行儒學，但在《晉書·載記》史臣看來，仍是「見利則棄君親，臨財則忘仁義」的夷狄之邦。最苛刻的評論是，劉氏習以華風，溫乎雅度，不遠儒風，虛襟正直，「則昔賢所謂并仁義而盜之者焉」。後進文化向先進文化的儒家、華夏學習，竟得此惡評。

《晉書·載記第七·石季龍下》云：

史臣曰：夫拯溺救焚，帝王之師也；窮兇騁暴，戎狄之舉也。蠢茲雜種，自古為虞，限以塞垣，猶懼侵軼，況乃入居中壤，窺我王政，乘弛紊之機，觀危亡之際，而莫不嘯群鳴鏑，汨亂天常者乎！石勒出自羌渠，見奇醜類。……。及惠皇失統，宇內崩離，遂乃招聚螽徒，乘間煽禍，虔劉我都邑，翦害我黎元。朝市淪胥，若沉航於鯨浪；王公顛仆，譬游魂於龍漠。豈天厭晉德而假茲妖孽者歟！觀其對敵臨危，運籌賈勇，奇謀間發，猛氣橫飛。遠嗤魏武，則風情慷慨；近答劉琨，則音詞倜儻。……。杖奇材而竊徽號，擁舊都而抗王室，褫瓊裘，襲冠帶，釋介冑，開庠序，鄰敵懼威而獻款，絕域承風而納貢，則古之為國，曷以加諸！雖曰凶殘，亦一時傑也。……。季龍心昧德義，幼而輕險，假豹姿於羊質，騁梟心於狼性，始懷怨懟，終行篡奪。於是窮驕極侈，勞役繁興，

畚鍤相尋，干戈不息，刑政嚴酷，動見誅夷，慄慄遺黎，求哀無地，戎狄殘獷，斯為甚乎！……。贊曰：中朝不競，蠻狄爭衡。塵飛五嶽，霧掩三精。狡焉石氏，怙亂窮兵。流災肆慝，剽邑屠城。始自群盜，終假鴻名。勿謂凶醜，亦曰時英。(頁 2797-2799)

羯族人後趙石勒頗重儒學，本文第二節已述，此所謂「褫禮裘，襲冠帶，釋介冑，開庠序」也。而石季龍(石虎)行暴政，嗜屠殺，史臣稱其「戎狄殘獷，斯為甚乎！」此大乖儒學德義之理。《晉書·載記》在評後趙石氏時，仍然持華夏中心主義的立場，「蠢茲雜種」、「醜類」、「妖孽」、「梟心狼性」云云，均為種族歧視之詞。「雖曰凶殘，亦一時傑」、「勿謂凶醜、亦曰時英」、「古之為國，曷以加諸！」云云，又展現「惡而知其美」的一面。

《晉書·載記第十一·慕容暉》云：

史臣曰：觀夫北陰衍氣，醜虜彙生，隔闕諸華，聲教莫之漸，雄據殊壤，貪悍成其俗，先叛後服，蓋常性也。……。慕容廆英姿偉量，是曰邊豪，釁迹姦圖，實為亂首。……。然其制敵多權，臨下以惠，勸農桑，敦地利，任賢士，該時傑，故能恢一方之業，創累葉之基焉。……。贊曰：青山徙構，玄塞分疆。蠢茲雜種，奕世彌昌。……。守不以德，終致餘殃。(頁 2862-2863)

鮮卑族前燕慕容廆初能行仁政，經廆、皝、儁、暉四世，所謂「累葉之基」、「奕世彌昌」，然「守不以德，終至餘殃」，此儒家「仁政必興，暴政必亡」之理。而「醜虜」、「蠢茲雜種」之語，又再一次暴露《晉書·載記》史臣的種族歧視心理。

《晉書·載記第十五·苻丕》云：

史臣曰：自兩京殄覆，九土分崩，赤縣成蛇豕之墟，紫宸遷鼃黽之穴，干戈日用，戰爭方興，猶逐鹿之並驅，若瞻烏之靡定。……。永固雅量瑰姿，變夷從夏，協魚龍之謠詠，挺草付之休徵，克翦姦回，纂承偽曆，遵明王之德教，闡先聖之儒風，撫育黎元，憂勤庶政。……。乃平燕定蜀，擒代吞涼，跨三分之二，居九州之七，遐荒慕義，幽險宅心，因止馬而獻歌，託棲鸞以成頌，因以功侔曩烈，豈直化洽當年！雖五胡之盛，莫之比也。既而足己夸世，愎諫違謀，輕敵怒鄰，窮兵黷武。……。曾弗知人道助順，神理害盈，雖衿涿野之強，終致昆陽之敗，遂使凶渠候隙，狡寇伺間，步搖啓其禍先，燒當乘其亂極，宗社遷於他族，身首罄於賊臣，貽戒將來，取笑天下，豈不哀哉！豈不謬哉！(頁 2955-2956)

氏族前秦苻堅字永固，《晉書·載記》史臣對其「變夷從夏」、「遵明王之德教，闡先聖之儒風，撫育黎元，憂勤庶政」，極為稱讚，「雖五胡之盛，莫之比也」，推崇備至。然對其窮兵黷武，不聽王猛之勸，南征東晉，淝水一役大敗，後為羌人後秦姚萇鞭屍，深為悲憐，「豈不哀哉！豈不謬哉！」情溢乎詞。《晉書·載記》史臣對苻堅並沒有一句種族歧視的用語，苻堅「變夷從夏」，史臣已將其視同華夏矣。

《晉書·載記第十九·姚泓》云：「史臣曰：子略克摧勍敵，荷成先構，虛襟訪道，側席求賢，敦友弟以睦其親，明賞罰以臨其下，英髦盡節，爪牙畢命。……。夫以漢朝殷廣，猶鄙鴻都之費；況乎偽境日侵，寧堪永貴之役！儲用殫竭，山林有稅，政荒威挫，職是之由，坐致淪胥，非天喪也。」(頁 3018-3019)羌人後秦姚興字子略，姚興也非常重視儒學，前文第二節已述。《晉書·載記》史臣贊揚姚興實行儒家仁政，但也指責他奢侈浪費，山林有稅。值得一提的是，《晉書·載記》史臣也未以種族歧視之語加之於姚興。

《晉書·載記第二十一·李勢》云：

史臣曰：昔周德方隆，古公切踰梁之患；漢祚斯永，宣后興渡滄之師。是知戎狄亂華，釁深自古，況乎巴濮雜種，厥類實繁，資剽竊以全生，習獷悍而成俗。李特世傳兇狡，早擅梟雄，太息劍門，志吞井絡。屬晉綱之落紐，乘羅侯之無斷，騁馬屬鞬，同聲雲集，殲珍蜀漢，薦食巴梁，沃野無半菽之資，華陽有析骸之釁。蓋上失其道，覆敗之至於斯！……。贊曰：晉圖弛馭，百六斯鍾。天垂伏鼈，野戰群雄。李特窺釁，盜我巴庸。世歷五朝，年將四紀。篡殺移國，昏狂繼軌。德之不修，險亦難恃。(頁 3049)

成漢(又稱後蜀)氐人李特一族趁晉室之亂，雄據巴蜀，在李特的統治下，四川沃野竟無半菽之資，華陽有析骸之釁，其無道極矣，是故德之不修，雖有山河之險，亦不能守也。《晉書·載記》史臣極惡其失道，斥之為「巴濮雜種」。

《晉書·載記第二十二·呂隆》云：「史臣曰：……。叢爾夷陬，承風霧卷，宏圖壯節，亦足稱焉。……。向使矯邪歸正，革偽為忠，鳴檄而蕃晉朝，仗義而誅醜虜，則燕秦之地可定，桓文之功可立，郭(麻香)、段業豈得肆其姦，蒙遜、烏孤無所窺其隙矣。而猥竊非據，何其謬哉！夫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非其人而處其位者，其禍必速；在其位而忘其德者，其殃必至。天鑒非遠，庸可濫乎！」(頁 3072)《晉書·載記》史臣指責氐人後涼呂光一族不能「鳴檄而蕃晉朝，仗義而誅醜虜」，這是基於《春秋》「尊王攘夷」大義而提出的批評，呂光一族乃「非其人而處其位」，而又「忘其德」，其禍必速，其殃必至。

《晉書·載記第二十四·慕容雲》，史臣以「(慕容)盛則孝友冥符，文武不墜，韜光而夷讐賊，罪己而遜高危，翩翩然濁世之佳虜矣。」(頁 3109-3110)評鮮卑人後燕慕容盛，「佳虜」一詞，頗堪玩味。

《晉書·載記第二十五·馮跋》云：

史臣曰：自五胡縱慝，九域淪胥，帝里神州，遂混之於荒裔；鴻名寶位，咸假之於雜種。嘗謂戎狄凶器，未窺道德，欺天擅命，抑乃其常。而馮跋出自中州，有殊醜類，因鮮卑之昏虐，亦盜名於海隅。然其遷徙之餘，少非雄傑，幸以寬厚為眾所推。初雖砥礪，終罕成德，舊史稱其信惑妖祀，斥黜諫臣，無閒馭之才，異經決之士，信矣。速禍致寇，良謂在茲。猶能撫育黎萌，保守疆宇，發號施令，二十餘年，豈天意乎，非人事也！(頁 3135)

漢族北燕馮跋並無大才，因緣際會，也能割據一方達二十八年。馮跋合乎儒學義理者，厥為寬厚與撫育黎萌，而其信惑妖祀，斥黜諫臣，則為《晉書·載記》史臣所譏。

《晉書·載記第二十六·禿髮傉檀》云：「史臣曰：鹿孤從史嵩之言，建學而延胄子。遂能開疆河右，抗衡強國。道由人弘，抑此之謂！」（頁 3158）鮮卑族南涼禿髮利鹿孤從祠部郎中史嵩之議，建學校，開庠序，選耆德碩儒以訓胄子，《晉書·載記》史臣給予極高評價。

《晉書·載記第二十八·慕容超》史臣稱慕容德「崇儒術以弘風，延讜言而勵己，觀其為國，有足稱焉。」（頁 3186）《晉書·載記第二十七·慕容德》云：

德大集諸生，親臨策試。既而饗宴，乘高遠矚，顧謂其尚書魯邃曰：「齊魯固多君子，當昔全盛之時，接、慎、巴生、淳于、鄒、田之徒，蔭修檐，臨清沼，馳朱輪，佩長劍，恣非馬之雄辭，奮談天之逸辯，指麾則紅紫成章，俛仰則丘陵成韻。至於今日，荒草積墳，氣消煙滅，永言千載，能不依然！」邃答曰：「武王封比干之墓，漢祖祭信陵之墳，皆留心賢哲，每懷往事。陛下慈深二主，澤被九泉，若使彼而有知，寧不銜荷矣。」（頁 3170）

鮮卑族南燕慕容德，《晉書·載記》史臣頗稱美之，上引其與魯邃的對話，展現其惜才愛才之心。

《晉書·載記第二十九·沮渠蒙遜》史臣曰「見利忘義，苞禍滅親，雖能制命一隅，抑亦備諸凶德者也。」（頁 3199）《晉書·載記》史臣以儒家義理批評匈奴人北涼沮渠蒙遜。

《晉書·載記第三十·赫連勃勃》云：

史臣曰：赫連勃勃獯醜種類，入居邊宇，屬中壤分崩，緣間肆慝，控弦鳴鏑，據有朔方。遂乃法玄象以開宮，擬神京而建社，竊先王之徽號，備中國之禮容，驅駕英賢，闢（門俞）天下。然其器識高爽，風骨魁奇，姚興觀之而醉心，宋祖聞之而動色。豈陰山之韞異氣，不然何以致斯乎！雖雄略過人，而凶殘未革，飾非距諫，酷害朝臣，部內囂然，忠良卷舌，滅亡之禍，宜在厥身，猶及其嗣，非不幸也。（頁 3213-3214）

匈奴人大夏赫連勃勃自稱大禹苗裔，亦備中國之禮容，然「性凶暴好殺，無順守之規。常居城上，置弓箭于側，有所嫌忿，便手自殺之，群臣忤視者毀其目，笑者決其脣，諫者謂之誹謗，先截其舌而後斬之。夷夏囂然，人無生賴。」（頁 3213）如此殘暴之人還曾宣稱要「統一天下，君臨萬邦」，蒼天有眼，二世而亡，不然生靈塗炭矣。

綜本節所述，《晉書·載記》史臣基於儒家思想所作的褒貶，大多平允。唯其種族歧視之用語，極不可取。唐太宗說：「夷狄亦人耳，其情與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澤不加，不必猜忌異類。蓋德澤洽，則四夷可使如一家。」²⁸又說：「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²⁹唐太宗的民族政策是先進的、文明的，有華夷一家、華夷平等的思想。「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以德服人，而非以力服人。華夏政權就是因為失德失禮義，才讓胡

²⁸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七貞觀十八年二月》，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²⁹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九八貞觀二十一年五月》。

人有驍兵於中原的機會，《晉書·載記》史臣因未能體會唐太宗之心，故頗多「貴華賤夷」的情緒語言。匿名審查委員以為，筆者的結語稍嫌矛盾。其實，非筆者的矛盾，而是《晉書·載記》史臣的矛盾。歷史撰述求真實，歷史詮釋則多少摻雜史臣的「洞見」與「不見」或「偏見」。十六國時期是胡人大舉侵入北方，漢人大量南移的時期，但北方仍有大量未南移的漢人，胡漢雜居，胡漢混合，是大動盪的時期，民族矛盾嚴峻，文化激盪劇烈，《晉書》史臣遂有如此矛盾之論。

伍、結論

其實，修於唐初的《晉書·載記》，其夷夏觀念還不是最偏頗的，魏收的《魏書》才是。龔詩堯說：

在對照各史書的相關內容時，不難發現，與唐修《晉書·載記》、南朝史書關於外族政權的描述比較起來，站在拓跋鮮卑北魏／東魏立場發言的《魏書》，是最貶低五胡政權的一部。……。正因為拓跋鮮卑與其他五胡之間具有一種幽微潛隱的競爭關係，故以魏收筆下的十六國政權，竟比南朝和唐朝史家所述都更像「蠻夷」政權！輕詆其他四胡、甚至同屬鮮卑的慕容部文化成就的筆調，不但讓雜揉胡漢的唐人瞠乎其後，甚至較南朝漢族史家更偏頗。³⁰

夷夏觀念有一共識，即華夏代表先進、優越文化，夷狄代表後進、落後文化，同為夷狄的鮮卑拓跋部不但漠視其他四胡文化成就，也漠視同為鮮卑的慕容部的文化成就，其中有一潛在想法，即鮮卑拓跋部要推尊本部的漢化成就，想以夷狄之首自居。然經由本文第二節的論述，十六國時期胡族政權的儒學思想與實踐，成績極為可觀。

夷夏觀念也與中國歷史上的正統觀念有關，《晉書·載記》以晉室年號紀年，以割據政權為僭偽，這是基於以華夏為正統，以夷狄為僭偽的觀念。然而孔子有「修文德以來遠人」之說，孟子有「以夏變夷」、「東夷西夷皆可得志行乎中國」之說，春秋公羊傳有「中國君臣上下敗壞，亦新有夷狄之行」之說，又有「夷狄入而中國則中國之，中國入而夷狄則夷狄之」之說。說到底，只要遵行儒家尊尊、禮義、仁德的政權就是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的政權，不必問其血統是華是夷。中國歷史上的正統論，複雜多元，儒家初始以華夏血統為正統，以夷狄血統為僭偽，最終提出以有德的政權為正統，以失德的政權為僭偽。

匿名審查委員以為，論文第三節過於集中於夷夏之辨，有失焦逸題之虞。蓋儒學思想涵蓋甚廣，夷夏之辨雖然不無相關，但不過其中一點而已。第四節雖標題為「《晉書·載記》史臣的贊論」，然重點並非針對整體十六國時期的儒學思想與實踐，重點仍在夷夏之辨上打轉，其實此不過是唐代史臣對十六國史事的一個評論而已，如果論述能較全面性地觀照整個十六國時期的儒學思想，應該較能扣題。此意見值得深思。然筆者之所以如此安排論文結構，是針對十六國

³⁰ 龔詩堯：〈十六國重要政權與同期拓跋鮮卑之漢化概況比較——以官方文教政策為討論核心〉，《淡江中文學報》第24期。2011年6月，頁234-235。

時期特殊的歷史處境而來，十六國時期胡族政權長期(136年)統治中原，夷夏之辨正是此時期的核心課題，且夷夏之辨涉及人禽之辨，也涉及禮樂文明及仁政德政，此亦是儒家思想的核心。

朱大渭的研究，著重在十六國北朝時期「用夏變夷」的民族融合理論。³¹瞿林東的研究以為，十六國時期的政治文化傾向，在於歷史認同、崇儒學、興教化、遵《周禮》、建制度。³²匈奴族劉淵自稱是漢室之甥，匈奴族赫連勃勃自稱是夏朝大禹之後，這除了是歷史認同之外，也是種族認同。歷史記憶可用來凝聚人群，爭取資源及分享資源。³³在十六國時期的特殊歷史階段，也是用來證明統治中原的合法性。筆者總結十六國時期胡漢政權君臣的政治實踐，將其稱之為「想像的儒學共同體」及「想像的華夏共同體」³⁴，是中國史上極為特殊的現象。

十六國簡表³⁵

	國名	創建者	建立年代	民族	亡於何國
西晉末年 建立的兩國	成—漢	李特—李雄	304	氐巴	347年亡於東晉
	漢—前趙	劉淵—劉曜	304	匈奴	329年亡於後趙
東晉初年 建立的四國	後趙	石勒	319	羯	350年亡於冉魏
	前燕	慕容皝	337	鮮卑	370年亡於前秦
	前涼	張茂	320	漢	376年亡於前秦
	前秦	苻健	351	氐	394年亡於西秦
淝水戰後 建立的十國	後秦	姚萇	384	羌	417年亡於東晉
	後燕	慕容垂	384	鮮卑	409年亡於北燕
	西秦	乞伏國仁	385	鮮卑	431年亡於夏
	後涼	呂光	385	氐	403年亡於後秦
	北涼	沮渠蒙遜	401	匈奴	439年亡於北魏
	南涼	秃髮烏孤	397	鮮卑	414年亡於西秦
	南燕	慕容德	398	鮮卑	410年亡於東晉
	西涼	李暠	407	漢	421年亡於北涼
	夏	赫連勃勃	409	匈奴	431年亡於吐谷渾
	北燕	馮跋	409	漢	436年亡於北魏

³¹ 朱大渭：〈儒家民族觀與十六國北朝民族融合及其歷史影響〉，《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2期，頁37-64。

³² 瞿林東：〈十六國時期的政治文化傾向——重讀《晉書·載記》〉，《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3期，2007年5月，頁298-306。

³³ 關於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的詳細研究，可參考王明珂《華夏邊緣》。臺北：允晨文化，1997年。

³⁴ 筆者此處得自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的啟發，可見班納迪克·安德森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一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初版、2018年2月二版二十刷。

³⁵ 何茲全、張國安著：《魏晉南北朝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12月，頁161。

參考文獻

一、古籍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1979 年
-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1979 年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1979 年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 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1979 年
- 〔後魏〕崔鴻撰：《十六國春秋》 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8 年
- 〔後魏〕崔鴻撰：《十六國春秋》 臺北市：新文豐 1985 年
- 〔北齊〕魏收撰：《魏書》 臺北：鼎文書局 1980 年初版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 臺北：鼎文書局 1983 年 2 版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 臺北：鼎文書局 1980 年初版
- 〔唐〕李延壽撰：《北史》 臺北：鼎文書局 1980 年初版
- 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 北京：中華書局 1956 年
- 〔清〕永瑆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9 年 5 版
- 〔清〕湯球輯補：《十六國春秋輯補》 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

二、專書

- 陳子展：《詩三百解題》 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 何茲全、張國安著：《魏晉南北朝史》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12 月
- 崔明德：《兩漢民族關係思想史》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 林登順：《魏晉南北朝儒學流變之省察》 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6 年
- 李中華：《中國儒學史·魏晉南北朝卷》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 焦桂美：《南北朝經學史》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 王明珂：《華夏邊緣》 臺北：允晨文化 1997 年
-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 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1999 年初版，2018 年 2 月 2 版二十刷

三、期刊論文

- 宋鼎立：〈讀《晉書·載記》〉《史學史研究》，1983 年 4 期

- 陳友冰：〈十六國北魏時期的「夷夏之辨」〉《史林》，2000年第4期
- 尹波濤：〈略論先秦時期的夷夏觀念〉《青海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1期，2013年1月
- 樊文禮：〈中國古代儒家「用夏變夷」思想與理論的變遷〉《煙台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8卷3期，2005年7月
- 邱敏：〈《十六國春秋》史料來源述考〉，《西北第二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1期
- 馮君實：〈屠本《十六國春秋》史料探源〉，《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2年第1期
- 李永明：〈屠本《十六國春秋》史源探究〉，《貴州師範大學學報》，1989年第9期
- 邱久榮：〈《十六國春秋》之亡佚及其輯本〉，《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2年第6期
- 李之亮、許華偉：〈《晉書》、《十六國春秋》對勘札記〉，《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第31卷3期，1998年5月
- 趙儷生：〈《十六國春秋》、《晉書·載記》對讀記〉，《史學史研究》，1986年第3期
- 陳長琦、周群：〈《十六國春秋》散佚考略〉，《學術研究》，2005年第7期
- 湯勤福：〈關於屠本《十六國春秋》真偽的若干問題〉，《求是學刊》，2010年1期
- 陳勇：〈《敦煌秘笈·十六國春秋》考釋〉，《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
- 朱大渭：〈儒家民族觀與十六國北朝民族融合及其歷史影響〉，《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2期
- 瞿林東：〈十六國時期的政治文化傾向——重讀《晉書·載記》〉，《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3期，2007年5月
- 龔詩堯：〈十六國重要政權與同期拓跋鮮卑之漢化概況比較——以官方文教政策為討論核心〉《淡江中文學報》第24期，2011年6月

